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庭

選任辯護人 蔡沂彤律師

徐松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為AW000-K111292（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在臺北市松山區某址經營畫廊（地址詳卷，下稱松山區畫廊）的顧客，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而為下列跟蹤、尾隨及觀察之行為，使乙 心生畏怖，足以影響乙 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嗣經乙 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一)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0時5分前某時許，自松山區畫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跟蹤、尾隨乙 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詳卷，下稱B車）至乙 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住處（地址詳卷，下稱大安住處），並在附近停放機車後，躲在騎樓窺視乙 停車，旋即步行尾隨乙 與其女性友人在後；於乙 與女性友人進大安住處後，甲○○即持手在大安住處前，拍攝大安住處周遭環境、門牌，再返回B車停放位置，持手機拍攝B車，至同日0時20分許始離去。

(二)於111年11月19日23時21分許，乙 駕駛B車搭載女性友人至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60巷停車，待乙 及其女性友人下車離去後，甲○○即步行跟隨其等方向，嗣經乙 返回車上拿

01 取物品時，發現甲○○在B車旁邊，旋即背對乙 離去。

02 二、案經乙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
03 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本院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被告以
07 113年8月22日刑事答辯狀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3年
08 度易字第803號卷一（下稱易一卷）第83頁】本院審酌該等
09 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
10 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1 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另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
12 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
13 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4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1年11月17日0時5分前某時許騎車尾隨
16 告訴人乙 等情，惟否認有何跟蹤騷擾之犯行，辯稱：(一)關
17 於111年11月17日的行為，係因於同月16日某時許，乙 傳受
18 傷的照片給我，我當天便送1束花及保健食品至松山區畫
19 廊，其後便從松山區畫廊尾隨乙 至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
20 60巷之巷口，復因為我是房屋仲介，所以才拍攝該處的住
21 宅，這是仲介的習慣；我拍攝B車，是因為告訴人有傳訊息
22 向我稱我訂製的畫放在車廂，我只是要確認是否真的放在B
23 車後座；(二)關於111年11月19日的行為，我並沒有跟蹤告訴
24 人，是告訴人先到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與同區光
25 復南路之交岔路口，我要去統一超商；當時我發現告訴人之
26 後，便在告訴人附近約5分鐘就離開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
27 辯護稱：從告訴人與被告間對話紀錄可悉，告訴人並未感到
28 騷擾、不舒服的意思；被告固坦承於111年11月17日跟隨乙
29 之行為，但被告並非基於迷戀、追求而為，且被告也曾向證
30 人表示「謝謝你把我當朋友對待，就像是我喜歡的偶像」等
31 語，顯見被告所為非與性別相關之迷戀或追求；依據跟蹤騷

01 擾防制法的規定，所謂跟蹤騷擾需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跟
02 蹤騷擾行為，被告本案僅坦承於111年11月17日之跟蹤行
03 為，並不符合反覆或持續之要件等語。

04 二、被告有為111年11月17日跟蹤、尾隨及觀察行為：

05 (一)經查，被告於111年11月17日某時許，騎乘上開機車自松山
06 區畫廊跟蹤、尾隨告訴人至大安住處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
07 準備程序時坦承在卷（見易一卷第78-79、106-108、113
08 頁），並有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暨擷圖、本院11
09 3年10月25日勘驗筆記暨擷圖（見偵字卷第205-234頁、易一
10 卷第115-118頁）等件附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11 定，足認被告確有跟蹤、尾隨之行為。

12 (二)復查，被告於停置上開機車後，先在騎樓窺視告訴人，旋即
13 步行尾隨告訴人與其女性友人，隨後拍攝大安住處環境、門
14 牌及B車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
15 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偵字卷第53-54、201-203頁、本
16 院113年度易字第803號卷二（下稱易二卷）第41頁】，並有
17 上開勘驗報告、勘驗筆錄存卷可查，是認被告確有尾隨、觀
18 察行為甚明。

19 (三)被告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辯稱：我只是要確認我訂製的畫是
20 否真的放在B車後座，才拍攝B車；因為我是仲介，所以我拍
21 照，是拍大馬路及周遭而已，我不知道告訴人走到哪一棟住
22 宅，只知道告訴人往很裡面走等語。惟查：

23 1.衡情如有獲悉自己訂製的畫作已完成而有觀覽之需求，自應
24 聯繫畫家請其拍攝照片傳送予自己觀覽，或靜待後續收到畫
25 作，然被告既有與告訴人聯繫之管道（包含通訊軟體LINE、
26 社群平台Instagram），卻捨此而不為，擇以跟蹤、尾隨被
27 告後，逕自對告訴人所駕駛之B車拍照，足認被告係基於觀
28 察告訴人行蹤之目的，拍攝告訴人使用之B車而紀錄甚明。

29 2.次查，被告本案拍攝告訴人大安區住處的時間係於深夜，縱
30 認被告確實為不動產仲介，倘若有觀察住宅外觀、環境等需
31 求，理應選擇在白天、可清晰拍攝住宅之時為之，被告卻擇

01 以在深夜、無明顯亮光的時點，所為已非尋常，參以被告係
02 在跟蹤、尾隨告訴人後而為拍攝行為，顯見其係基於觀察告
03 訴人行蹤之意而觀察之舉。是被告所辯，難以採認。

04 三、被告有為111年11月19日的跟蹤、尾隨行為：

05 (一)經查，被告於111年11月19日23時30分許步行在告訴人及其
06 友人身後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前揭檢察事務官詢問、偵
07 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並有上開勘驗報告、勘驗筆錄存
08 卷可查，是認被告確有該等行為甚明。

09 (二)次觀諸告訴人提出其與被告間Instagram對話紀錄（見偵字
10 卷第22-24、63-65頁），略以：

11 **【111年11月19日】**

告訴人：剛看到你，嚇到

被 告：我也嚇到，真的誇張到不行，我只是猜測，我去
大潤發結果又被我看到，傻眼。今天確實是確認
是否光復南路同一人。

告訴人：為什麼要跟蹤我？這樣已經影響到我生活，要我
報警嗎

被 告：不好意思，今天確實是誤會

被 告：（傳送111年11月19日20時55分許之大潤發電子
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我真的是去大潤發看你，
是好奇，我都說了不想有交集，我不會跟蹤你，
若有下次，你可以報警。我只是想確認晚上上課
的人需要這麼晚？

告訴人：我21時根本不在大潤發附近，剛剛我看妳在我背
後是23時30分許左右

被 告：我跟蹤我承認，但你有想過，我看到自己差點被
騙是甚麼心情。今天是跟蹤是因為在光復南路那
一天看到，真的傻眼，你的私生活不小心看到，
就是這樣。

告訴人：我生活怎麼了？你已經承認跟蹤對嗎？

被 告：很多女伴，沒有不承認，你知道嗎

被告：一定要鬧到法院嗎？

告訴人：不聊了

被告：○先生你認為很多人愛慕你、欣賞你，你很喜歡大家注目，我確實也會欣賞有才華的人，誰都會欣賞。若有讓你不舒服我道歉，但我因為看到你有同伴止損，是我的自由

告訴人：跟蹤有罪

被告：先生這是人之常情，我已經道歉，沒跟蹤到你家好嗎？我在巷口，不要認為自己有魅力

告訴人：你從頭到尾都是支持我的作品的收藏家，妳到底在說什麼？

被告：變成我是變態囉？

告訴人：妳難道是因為喜歡我而靠近我？

被告：不是喔，是久了都會覺得你不錯

告訴人：不然妳跟蹤我幹嘛？

被告：現在變成我愛慕你

告訴人：我很尊重你，沒想到妳現在來跟蹤我生活

被告：我說了，上次是在光復南路看到你跟女的在一起，今天是好奇想確認上次地點，你要提告就提告，我沒對你怎樣

02

是從前揭對話紀錄可悉，被告遭告訴人發現有跟蹤、尾隨行為後，透過對話紀錄「自己」告知告訴人係基於確認告訴人人別、好奇告訴人晚上行蹤及確認地點所為跟蹤，縱使被告辯稱起初偶然發現告訴人之形跡為真，然其在發現被告之後，基於前揭目的而步行在告訴人身後，被告所為顯然逾越一般社會交往之舉，當屬跟蹤、尾隨之行為，至為灼然。

03

04

05

06

07

08 四、被告係基於性或性別有關而為前揭跟蹤、尾隨及觀察行為：

09

(一)按所謂與性或性別相關，「性 (sex)」係指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性別 (gender)」則指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

10

11

和文化含義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立法理由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於113年8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我於111年11月17日從松山區畫廊跟蹤、尾隨告訴人至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巷口，是因為我與告訴人的對話中，告訴人說沒有結婚、單身，當天就看到他與女性友人半夜到女性友人住處等語（見易一卷第78頁）；並於113年10月25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亦承：我於111年11月17日送花予告訴人，才順便過去調查一下，因為告訴人的網路人設是單身，且親口承認其單身、無女友等語（見易一卷第108頁）。質諸被告前揭辯稱、對話紀錄及歷次答辯狀（參見偵字卷第115-117頁之答辯狀、易一卷第119-151頁之113年11月18日刑事答辯狀），均可見被告對本案跟蹤騷擾行為的辯稱，屢次提及告訴人約砲、告訴人及其女性友人等有關性的交往狀態等情，揆諸前揭說明，核屬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所為為跟蹤、尾隨及觀察行為，要屬明確。是辯護人前揭辯稱，實難採認。

五、本案構成反覆或持續之跟蹤、尾隨及觀察行為：

(一)按所稱反覆或持續，係謂非偶然一次為之，參考外國法制實務，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判斷「持續反覆」要件，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奧地利刑法認為應從「時間限度」，即長時間的騷擾，結合「量的限度」，即次數與頻繁度作整體評價；日本則認為所謂「反覆」，係指複數次重複為之，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作判斷。另本條適用非指全數款項之要件皆須成立，僅須反覆或持續從事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項或數項，即有本條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立法理由意旨參照）。是以，各國於反覆或持續要件上著眼點雖略有差異，惟均強調應將時間長短、行為次數、行為樣態、事態經過、被害人反應及加害人回應等各個向度統合以觀，而非單純拆解某一向度之資料，始能為適當之評價。又跟蹤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

01 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
02 認知及行為人言行連續性等具體事實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
03 施行細則第6條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被告分於111年11月17日0時5分許、同月19日23時21
05 分許為前揭跟蹤、尾隨及觀察告訴人行蹤之行為，已如前
06 述。再者，衡情一般人均無法忍受他人無正當理由的跟蹤、
07 尾隨或觀察自身行蹤或私生活，且從前揭對話紀錄可悉，告
08 訴人確實就被告前揭跟蹤行為表示敵對意識，被告亦表示對
09 自己的跟蹤行為「道歉」，是被告所為當屬漠視告訴人隱私
10 權之舉，並破壞告訴人私生活之安寧，而在密接時間、地點
11 為之，揆諸前揭說明，核屬反覆之跟蹤、尾隨及觀察行為至
12 為明確。是辯護人所辯，無從採認。

13 六、告訴人因被告前揭跟蹤、尾隨及觀察行為而心生畏怖，且被
14 告所為足以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15 (一)經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11年11月20日報案
16 的原因是因為我非常恐懼，於同月19日在大安住處附近遇到
17 被告時，我發現被告一直在窺探B車內部，鬼鬼祟祟的行為
18 被我發現後，始匆促離去，後來我有傳訊息向被告稱其跟蹤
19 有罪，因為覺得很害怕等語（見易二卷第47-50頁），核與
20 告訴人前揭與被告間Instagram對話紀錄表示被告的跟蹤行
21 為影響到告訴人的生活乙節相符，堪認告訴人確實因為被告
22 本案行為而心生畏怖，所為足以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或社會
23 活動，已臻明灼。

24 (二)辯護人固舉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Instagram對話紀錄，辯
25 稱：告訴人的回應並無感受到被騷擾之意等語。惟查，辯護
26 人所舉對話紀錄，部分係在本案被告犯行前（參見易一卷第
27 225-233、289頁）、部分未顯示對話時間（參見易一卷第29
28 1-291頁），已難遽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是其所辯，洵難
29 認定。

30 七、至被告及辯護人固辯稱被告並無糾纏、痴迷騷擾之行為等
31 語，惟被告前揭行為顯然構成跟蹤騷擾犯行，均如前述，則

01 被告在本案發生後是否持續或反覆為所稱糾纏、痴迷騷擾之
02 行為，既非在起訴範圍，自非本院得以審理，爰不贅述。

03 八、綜上所述，被告所為前揭跟蹤、尾隨及觀察行為，係違反告
04 訴人之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而反覆為之，進而使告訴人
05 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核屬跟蹤
06 騷擾防制法第3第1項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甚明，是本案
07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貳、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
10 蹤騷擾罪。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
11 係處罰行為人實行同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而
12 所謂之跟蹤騷擾行為，依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又係以行為
13 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其要件，顯
14 然本罪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則被告於111年1
15 1月17日、同月19日，基於單一目的，持續以事實欄一、
16 (一)、(二)所示之行為跟蹤騷擾告訴人，依上說明，應認係集合
17 犯，僅需論以1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執著於告訴人的私生活
19 與交友關係，而對告訴人為本案跟蹤騷擾犯行，致告訴人心
20 生畏怖，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所為應予非難；復審
21 酌被告本案犯行並非單純文字騷擾的侵害程度，而係直接的
22 介入告訴人的生活環境，甚至去拍攝告訴人的住處及車輛，
23 所為顯然逾越社會分際，造成他人處在被監控的恐懼等犯罪
24 手段及情節；併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雖曾以文字訊息表
25 示歉意，但實際仍在指控告訴人有不實交友情形，犯後態度
26 難謂良好；暨其犯罪動機、無前科之素行、戶籍資料註記
27 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生活及經濟
28 狀況（參見易一卷第頁19之個人戶籍資料、易二第61頁之審
29 判筆錄）等一切情狀，認定本案不宜僅處拘役之刑，故量處
3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末按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於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固提出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就被告於113年6月12日至17日間在社群平台Threads之言論欲追加起訴（見易字不公開卷第17-91頁），惟此等追加起訴之程序已與前揭規定未合，而未生繫屬法院之效力；且告訴人指稱被告所為已逾本案1年餘月，難認與本案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自非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

法 官 姚念慈

法 官 賴政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蕭舜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